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財政部臺灣省北區國稅局新竹縣分局 函

新竹市中山路40巷25之1號3樓之10

機關地址：新竹縣竹北市縣政九路120號
承辦人：曾綉鈴
電話：5585700轉304

受文者：新竹市記帳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8月11日
發文字號：北區國稅竹縣三字第099000039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自99年7月1日起，我國廠商赴德國從事參加展覽等商務活動支付之加值型營業稅，得依該國稅法規定，本互惠規定申請退還，請轉知所屬會員知悉，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財政部賦稅署99年7月29日台稅二發字第09900323750號函辦理。
- 二、配合我國「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7條之1及「外國之事業機關團體組織在中華民國境內從事參加展覽或臨時商務活動申請退還加值型營業稅實施辦法」之施行，德國政府已將我國列入廠商赴該國從事參加展覽等商務活動得依互惠規定申請退還加值型營業稅之名單，並自99年7月1日生效，為提升外銷廠商競爭力，爰請轉知所屬會員知悉。

正本：新竹市記帳士公會

副本：



收	99年8月13日
文	第 139 號

財政部臺灣省北區國稅局新竹縣分局